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彭松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需补选一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朱义坤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提名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

谢彦辉\_\_\_\_\_ 尹 兵\_\_\_\_\_ 黄声森\_\_\_\_\_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年8月21日